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审计服务质量，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综合考虑审计机构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的情况，公司将分别回购注销对应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1.07万股，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